

格言

小恶不容于乡,大恶不容于国。

——苏轼(宋)

“裨益农务”与“情法两平”

——从“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案”看清朝对农务秩序的保护

□ 邸 莹

清朝将农业视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农业的兴盛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基础。乾隆帝曾有言,“惟养民之本,莫要于农务。”因此,乾隆帝积极推行“重农贵粟,薄赋轻徭”的政策,推动了农业的繁荣发展。在这样的国家治理理念与政策的统摄下,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也贯彻了尊重农业劳动和保护农务秩序的精神意涵。基本定型于乾隆五年的《大清律例》是清朝的核心法典,其在“户律”“礼律”“刑律”的律文和后附例文中均包含惩处破坏农务秩序行为的规定。刑科题本、私人汇编案例集里也可见大量牵涉农务纠纷的案例,冲突类型包括争水灌溉、争种公共田亩、盗伐公地树木、倒卖公共坟山等。清朝司法官员对上述类型案件的审理思路与判决结果,多被凝练成具体例文纳入律典之中,进而为之后规制类似行为和处断案件提供了明确的参照。

从行为性质来看,当时受到律例规制和惩处的绝大部分关涉农务纠纷行为,并不仅仅是扰乱农务秩序的行为本身,而是在破坏农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坏等。可见,此类罪名保护的法益有两类:一是农务秩序正常运转,以获得田粮丰收;二是人身和财产安全。本文从一则发生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的河南正阳县争水灌溉案入手,探究清代司法官员如何贯彻农务保护的理念与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兼顾国法和人情,并深入分析根据此案所设定的例文专条在清代中后期的演变。

乾隆五十二年“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案”案情

河南正阳县潘士德与其无服侄孙潘毓秀同居居住,二人各有池塘储水灌溉田亩,潘毓秀塘水与潘士德所耕种土地毗连。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素无仇怨的二人因争水灌溉爆发激烈的冲突。潘士德在自己田地缺水而未告知潘毓秀的情况下,与其子潘仁引潘毓秀池塘内的水灌溉己田。午后,潘仁回家吃饭,留下潘士德独自一人看管水车,恰逢潘毓秀从田边经过,他埋怨潘士德私自放水,想要用随身携带的铁锨控住田埂,放还潘士德已经灌至自家田地的塘水。这一行为瞬间激怒潘士德,他即刻拦阻并辱骂殴打潘毓秀,在潘毓秀闪躲之后,他再次用头相撞。潘毓秀顺手用铁锨砍伤潘士德左脸,潘士德更加愤怒,便连潘毓秀父母一起辱骂,并声言要与潘毓秀拼命。在如此混乱的场面下,潘毓秀也

失去了理智,第二次用铁锨砍伤潘士德偏左凶门并相连额颅,导致潘士德立即殒命。案件的初审结果因潘士德为潘毓秀无服叔祖,将潘毓秀依“故杀”律拟斩候。

案件报至河南巡抚毕沅处。在审慎细致考察案情和争议焦点后,毕沅提出了不同于初审结果的处断意见:将潘毓秀按“擅杀”定罪,基于本案案请设立“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新例,潘毓秀改依“罪人已就拘执而擅杀以斗杀论”律拟绞候。

毕沅在判词中详尽阐释了对乡民之间农务秩序保护的理念,并将其引入奏请设立的例文之中,使国法和人情彼此相融。他首先指出,“农务以耕凿为先,而民田尤藉水源为养”,强调水源对于顺利、有序推进农务的必要性。灌溉农田用水为公共水源,本不能为私人所有。但考虑到中国传统农业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弱,民间以私力构筑水塘蓄水以备不时之需,此类行为可以为法律所认可。如果两家公共塘堰相互毗连,经过合理约定,均匀引水,灌溉各自田亩,这是被允许的。若各自出资开凿水塘,彼此界限分明,又无合理约定,他人不得私自窃取水源,由此不当获利。本案发生在农历三月农务最为繁重的时节,潘士德私自窃放潘毓秀塘水,破坏了乡邻之间本应平稳运行的农务秩序,又基于潘毓秀构建水塘的辛勤努力而获得不正当利益,应为法律所禁止。

此案发生前,对于应依何种罪名对潘毓秀的行为施加处罚,各省通行方案是按斗杀定拟,原因是尚未有明确例文针对此类窃水起衅、殴毙人命之案。而在复核案件时,因斗杀与擅杀均要判处绞刑,与具体罪名无关,所以案件复审和初审结果保持一致,只在秋审时酌量情节轻重分别采取“情实”和“缓决”的处理方法。毕沅等已经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司法实践中没有精细化区分案件的不同类型,又因量刑范围相同而忽视不同罪名所保护的法益存在差异,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偏离了司法判决应注重情法两平的理念。潘士德窃放潘毓秀塘水以灌溉己田,被发现后不但没有停止侵害行为,反而继续殴打辱骂潘毓秀,甚至连潘毓秀父母一同辱骂,其行为本身即触犯刑律。若不将潘士德的有罪行为进行有力规制,将会助长农忙时节盗窃水源的行为。若按照“平人故杀”将潘毓秀处以斩刑,处罚过于严重。潘毓秀杀死潘士德的行为存在主观故意,“擅杀”便包含存在主观故意

(谋故)的情况,按“擅杀”将潘毓秀定罪,拟以绞候,符合情法两平的价值理念。毕沅依据此案案请设立专条例文,使本案所产生的规范作用并不止于案件本身,还为之司法官员审理案件提供了基本遵循。正如毕沅在判词中所说,“如此明立科条,庶于农务不无裨益,而引断亦归平允矣”。

“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例的演变

上文所述案例发生于乾隆五十二年,恰逢朝廷修例之年。毕沅趁此时机,向朝廷奏请依据本案设立专条例文,为以后类似案件的断提供参照。毕沅等人奏请该条例文的内容设置为:嗣后除江河、川泽及公共塘堰、沟渠并非公共而向系通融引灌者不在例禁外,其各自费用工力、挑筑池塘、渠堰等项蓄水以备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窃放以灌己田者,即按其现在所灌田禾亩数,照侵占他人田一亩以下笞五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断。有被应捕之人追捕杀伤者,依擅杀伤人例拟。

毕沅上奏设立专例的时间为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同日,乾隆帝准准了毕沅的请求。根据清代吴坤修等编撰的《大清律例根原》(郭成伟等点校,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版),在卷之六十六“刑律·贼盗中”项下,第二百七十一条“盗田野谷麦”条下,“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例已经存在。根据《大清律例根原》的分类,该条为“续纂”之例,纂修时间标注为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例文内容与毕沅所奏完全一致。例文之后附有刑部律例馆官员核覆该条例文的记录。

直至清末变法修律之前,该条例文一直存在。例文内容随农务活动中冲突类型的演变而不断被调整。根据《大清律例汇编》(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年版)所记载,该条例文的内容在嘉庆六年(1801年)被修改,嘉庆十一年(1806年)再次被修订。相较于乾隆五十三年例文,其内容发生了变化。对于个人费用工力构筑池塘所蓄之水,“无论业主已未车入田”,也“不论黑夜白日”,只要他人实施了擅自窃放水欲灌己田的行为,均触犯此条例文,无疑扩大了处罚范围,同时也将触发例文对农务活动保护机制的时间提前。该条例文将个人费用工力构筑池塘视为私人场域,其中所储塘水被视为个人财物。当水源被置于私人池塘之中时,私人财产权即受法律的保护。此外,农务活动多

发生在白天,农民在夜晚多疏于对用水和农田的监管,有些窃犯便利用塘水所有权的疏忽私自牟水。至嘉庆十一年该条例文的内容较乾隆五十三年规制更加严格,反映出国家法律对农务秩序重视与保护的力度大幅提升。

张荣铮等人点校的《大清律例》(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以清道光六年(1826年)《大清律例》增修本为底本。该条例文仍然被置于“刑律·贼盗中”项中第二百七十一条“盗田野谷麦”条下,为总第九百零五条例文。道光十年(1830年)至同治六年(1870年)间,清廷共纂修条例文六次。同治九年本《大清律例》为清末变法修律前的最后版本。至光绪朝,中国传统法律开始了近代化转型,刑律的编纂理念和篇章体例皆仿照西方刑法典,律例合编的传统被打破。根据陈颐点校的《大清律例(同治九年)》(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同治九年,“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例依然存在,被置于卷二十四“刑律·贼盗中”的“盗田野谷麦”条下,被命名为“窃放他人池塘蓄水及拘捕被杀例”,其内容与道光六年例文的内容完全一致。可见,自乾隆五十三年至清末传统法律转型,该条例文一直在发挥规制的作用。

“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案”的启示

河南正阳县潘毓秀因争水灌溉殴毙潘士德一案断过程、司法理念、依据此案设置的例文及其演变过程,对于当下的立法和司法实践,都有深刻的启示。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清代极为重视农业的稳定与发展。在农忙时节,保证农务秩序的正常运行是首要原则。灌溉农田用水本为公共水源,为应对耕作中的紧急和突发情况,法律认可和维护民间私筑池塘的行为,并将私筑水塘以蓄之水视为私人财产,他人窃取水源以不当获利的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第二,本案所作判决在注重裨益农务的同时,遵循了情法两平的理念。争水灌溉等牵涉农务纠纷的案件中,常伴随殴毙人命、盗窃财物等情形,而受害人争抢水源的行为是导致其遭受身死、财物被盗窃等损害的原因。在双方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受害人的不当行为可以作为判断杀人者是否得以矜恤的重要因素。司法官员应当对个案进行情境式的考量,进而对犯罪行为作出准确的定性。第三,依据本案设立专例,能够使本案所产生的规范作用及时上升到国家立法的层面。专例的设立使得

司法裁判中对于类似案件的处断有了可资援引的确定性规则,司法官员审理案件时将严格区分“斗杀”与“擅杀”情形,以区分不同行为所侵害的法益。例文的设定也对民间社会起到指引、教育和规范的作用,百姓更加明确如何规制自己在农务活动中的行为,推动了农务秩序有序、和谐地运行。

综上,清朝在处理“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案”之类的案件时重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优先保障农业生产秩序。司法官员在个案裁判中重视辨法析理、遵循情法两平的司法理念,实现了判决结果的法理情相统一。同时,个案裁判及时被转化为法律制度,为此后的类案处理和社会治理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指引。深入挖掘与阐释中国古代理法制度和司法案例的价值意涵,能够为当下的司法审判提供历史镜鉴和有益启示。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

案例原文:

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新例
河南司一起为清定力翁辰田蓄水之例以重农务事。会看得正阳县潘毓秀砍伤潘士德身死一案。

据河南巡抚毕沅疏称,缘潘毓秀系潘士德无服侄孙,同住居住,素无仇隙。潘毓秀与潘士德各有池塘蓄水灌田,潘毓秀塘水与潘士德田亩毗连。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潘士德因己田缺水,偕子潘仁就在潘毓秀塘内车水灌田,未向潘毓秀告知。午后,潘仁回家吃饭,潘士德在彼看管水车,时值潘毓秀由集买得铁锨回,从田旁经过瞥见,嗅其私自牟水,即用铁锨欲控田埂,放还塘水。潘士德拦阻骂,赶挽欲殴,潘毓秀闪避,潘士德复用头向撞。潘毓秀用铁锨砍伤潘士德左脸,潘士德牵及潘毓秀父母辱骂不止,并声言欲与拼命。潘毓秀一时气忿,顿起杀机,复用铁锨连砍其偏左并自门相连额颅,立时殒命。报验供不讳,语无加功之人。查已故潘士德系潘毓秀无服叔祖,将潘毓秀依“故杀”律拟斩候等因具题前来。

臣等伏查,农务以耕凿为先,而民田尤藉水源为养。盖水火虽系民间常用之物,然如江湖以及行潦,凡天雨地泉任人挹注,原不能据为己有。至民间以己力私筑沟塘,蓄水灌田,所以备不时之需。若系两家公共塘堰,彼此约会,均匀引灌,或一家私行各自,已属理由,尚不得以窃盗论。若系各自费用工本所凿池塘,各有界限。如所蓄之水被人窃放,当禾苗待泽之际,在窃水者得以滋养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槁其苗稼,则一家之口食无资,终岁之辛勤转徙,是蓄水被窃较之被窃财物更为

切肤。盖财物犹可追赔,而水则流而无返,此等窃水之人情更险于窃盗。唯因天地自然之利,各省办理此等窃水起衅,殴毙人命之案,以例无明文,概依斗杀本罪定拟。而臣部核覆时因斗杀与擅杀同一级抵,无关罪名出入,俱随案照覆,止于秋审时酌量情节轻重,分别实缓,亦未经奏请另定专条。今此案潘毓秀与潘士德既有池塘,蓄水灌田,是潘毓秀所蓄之水与潘士德毫无干涉,界限分明。时值三春,农功方急,前潘士德私行窃放,弄人肥己,实不得不谓之罪人。潘毓秀经见欲控田埂放还,反被赶殴撞头,并牵及伊父母辱骂,该犯顿起杀机,用铁锨连砍其偏左等处殒命。杀虽有心,而死者系属罪人,擅杀原包谋杀,按情定拟以绞候,实得理法之平。若如该抚所拟,将潘毓秀仍照“平人故杀”一律拟斩,是使蓄水被窃之塘主有种无收,一家既不免于嗜仇,而一身复终罹于重辟。且恐农田需水之时,益长匪徒肆窃之渐,情法实未平允。总缘律例未有专条,故引用解所依据。臣等悉心酌议,应请嗣后除江河、川泽及公共塘堰、沟渠并非公共而向系通融引灌者不在例禁外,其各自费用工力、挑筑池塘、渠堰等项蓄水以备灌田,明有界限,而他人擅自窃放以灌己田者,即按其现在所灌田禾亩数,照侵占他人田一亩以下笞五十,每五亩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科断。有被应捕之人追捕杀伤者,依擅杀伤人例拟。如此明立科条,庶于农务不无裨益,而引断亦归平允矣。是否有当,伏乞皇上睿鉴。如蒙俞允,现届臣部纂修律例之年,即将此条载入例册,并通行各省一体遵行。所有潘毓秀一犯即照新例,改依“罪人已就拘执而擅杀以斗杀论”律拟绞候,秋后处决等因。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议。欽此。”

(出自《钦定四库全书》卷三十二“刑律·斩绞”,“窃放他人蓄水以灌己田新例”。引自《清》全士潮、张道源等纂辑,何勤华、张伯元、陈重业等点校,《聚案汇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00-602页)

中华法系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家事法庭》呈现的法律哲思

周 圣

“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明代这副对联的本意是读读书人关心社稷苍生,可对于法官,特别是家事法官而言,却能生出新的感触来:家长里短的争吵、鸡毛蒜皮的计较、多番反复的讼告,既是百姓家事,更是审判权视野下的公事、国事,必须依法审理、感同于心。循循理论,公正处置。电视剧《家事法庭》即以极具中国本土性和时代发展特征的形式,对家事审判中何谓居中裁判、谁堪担任法官、怎样深入实地调解、谁能守护司法良知作了一番深入浅出、生动形象的改编和演绎。法院不再是诸多律政剧中冷冰冰的背景台,法官也不再神秘沉默或仅作为剧中的“群众演员”机械对答、主持流程、宣读判决,而是呈现出他们身为普通人在遭遇或温情良善,或冷漠无知,或荒诞可笑的家事纠纷后真实感应的反应和人性化的应对。从法律人的视角看,剧中各类案件引人入胜之处,并不在于演员的演技、案情的离奇、转折的巧妙、结局的欣慰,而是通过一个个取材真实的案件深刻地揭示了法律与道德、书本与社会、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冲突和融合。

一、明晰是非曲直与案结事了人和的策略选择

《说文解字》对法的释义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意思即为:“灋”即刑法,执法应公平如水,故以三点水做偏旁;“廌”为明辨是非的神兽,帝以其独角入

理屈压之人使其离去,故以去为底。可见,中国“法”字的源起,即有明晰是非曲直的涵义。当世人将纠纷诉诸司法机关时,其基本诉求即为公平公正,明辨对错、真伪、因果、善恶。无论时代如何发展,人们自古对“青天”的追求延续至今。可在《家事法庭》中,法官们却显得格外接地气,除开庭审理作出裁判之外,剧中拍摄了很多的法官耗费大量精力和时间做当事人调解息诉工作的镜头,这种乍看起来“和稀泥”的工作模式,为何在实践中受到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事实上,在讲求无讼的儒家文化熏陶下,情理法相结合的调解制度在中国司法中始终占据着特殊的位置,发挥着不亚于判决的重要作用,被国际社会誉为司法制度的“东方经验”。剧中,法学科班出身、深耕刑事审判的沈澈秋出于职业习惯,擅长以纯粹的法律思维办理案件,因此初到家事法庭时,他对离婚纠纷的处理多为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母亲,从法律规定上看,似乎没有多大问题,却被庭领导善意劝导,提醒其家事案件不是唯效率优先,更应当善于采取调解技巧,在办案中体现柔性温情和人文关怀,关注社会效果。随后沈澈秋开始重视调解方法的运用,尽管遭遇妻子在获悉丈夫出轨后却既不愿离婚也不肯撤诉、被监护老年人突然亡故于法庭等情况,案件处理的干涉因素越来越多,作出公允裁判的难度越来越高,甚至可能即使经过长时间的调和劝解也无法达成让各方当事人都满意的方案,他仍然逐步认识到家

事案件审理中调解的显著功用:辨明法律上的是非曲直固然重要,但更要从人情、伦理、礼仪、习惯、风俗等方面综合考虑案情特征,洞悉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和情感倾向,努力帮助当事人维护婚姻、家庭、亲情的宽容和和睦。法律无法代替当事人作出人生抉择,但司法经由法官的释法明理却可以体现人性的“暖色”,以尽量柔和的方式修复家庭生活中的裂痕和隔阂,依托裁判者的职位、学识、经验、技巧等在综合权衡后作出最符合当事人实质利益和情感需求的处理。

二、公众舆论监督与依法公正审理的辩证关系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导致绝对的腐败。”这是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在《自由与权力》中的著名论断,深刻揭示了无监督制约的权力堕入罪恶和滋生危害的必然性。关于审判权力,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国家根本大法对人民法院公正裁判的基本要求 and 保障措施,即在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前提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现实生活中,法律制度是社会规范体系之一,司法不可能在真空的状态下独立运行,必然受到各类社会因素的影响,可能产生正向引导、中立评价或负面损害等后果。在透明公开愈成为权力运行基本要求的当代,适度的舆论监督是促进司法公正的必

要手段,但过度的私密曝光、无序的信息滋扰、放任的蓄意诱导也可能适得其反,不仅无助于法院查清事实、依法处理,而且利用舆论左右裁判的做法最终损害的很可能是当事人自身的利益。比如在父母争夺网络红人、未成年女儿“小笼包”抚养权案件中,母亲多次试图通过直播方式引导“小笼包”的粉丝和网络民意倾向自己,并籍此向案件合议庭施压,争取对自己有利的判决;是顺应占据多数的网络“民意”倾向作出相应裁判,还是根据法律规定、办案经验等独立作出处理?考验着法官的司法智慧和履职担当。主动走出去对接“民意”和积极将媒体、公众等引进来依法展示案情全貌,均为必不可少之举。舆论监督很多时候代表了普通公众朴素的情感倾向,而司法审判作为一个探求事实真相、查实证据真伪、讲究逻辑严密、精准适用法律的高度专业化工作,有其自身的行业特点和运行规律。具体到家事案件审理中,民意与法理之间不是绝对对等的关系,二者在司法自由裁量范围内可能相互转化,法官既要倾听社情民意,也要坚守法治初心,勇于作出独立、公正、专业的裁判,进而潜移默化地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民众的幸福幸福贡献司法力量。

三、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亲”“清”关系构建的正确认知

无论是在古罗马还是近代各国,法学得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职业法学家阶层的形成和发展密不可分。随着

法治中国进程的加速,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学者等拥有类似知识背景、遵守共同职业伦理、使用统一话语体系的法律从业者群体的形象越来越鲜明,他们相互之间既有对抗和隔离,又存在合作和秩序,如向民众解释和普及法律、对公权力予以监督和制约,就不法侵害提供帮助和救济等,生硬的法律条文通过法律职业共同体转化为现实的行政行为。可同时,法官作为执掌国家审判权的居中裁判者,天生与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律师存在履职方面的对立,如若处理不当,将极大影响裁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家事法庭》中,不仅看起来不甚“高端”“专业”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等家事案件为演绎平台,更将视角聚焦至法官、律师等从业者作为普通人的爱恨喜恶、情感演化,令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象更为生动和立体。剧中刻画了两对法官与律师的感情羁绊:一是原在中院院庭、后遴选至高院的法官江峰与律师楼越之间,由同居恋情步入婚姻殿堂之间,因江峰的工作调动将令楼越难以执业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冲突,最终遗憾离婚;二是家事法庭法官沈澈秋与律师秦睿之间,二人因办理各类家事案件逐渐由相互厌恶到逐步理解、协同处理疑难案件,进而互生情愫,可职业上的任职回避法定限制令二人的感情无法继续。

事实上,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构建是法治中国进程的必然要求,法官与律师“亲”“清”新型关系的构建是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法律规范为法官、律师的接触划定了明确红线,如禁止不正当交往、严禁利益输送、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概念。虽然社会分工和诉讼定位存在差异,但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各类人员的根本职责均为追求公正和秩序,如向民众解释和普及法律、对公权力予以监督和制约,就不法侵害提供帮助和救济等,生硬的法律条文通过法律职业共同体转化为现实的行政行为。可同时,法官作为执掌国家审判权的居中裁判者,天生与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律师存在履职方面的对立,如若处理不当,将极大影响裁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家事法庭》中,不仅看起来不甚“高端”“专业”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抚养等家事案件为演绎平台,更将视角聚焦至法官、律师等从业者作为普通人的爱恨喜恶、情感演化,令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象更为生动和立体。剧中刻画了两对法官与律师的感情羁绊:一是原在中院院庭、后遴选至高院的法官江峰与律师楼越之间,由同居恋情步入婚姻殿堂之间,因江峰的工作调动将令楼越难以执业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冲突,最终遗憾离婚;二是家事法庭法官沈澈秋与律师秦睿之间,二人因办理各类家事案件逐渐由相互厌恶到逐步理解、协同处理疑难案件,进而互生情愫,可职业上的任职回避法定限制令二人的感情无法继续。

家事法庭繁忙、喧闹、急促、亲民,乍看起来非常不像国家审判机关的部门,可家事法庭又是一个最能呈现东西方法律思潮碰撞的司法场域,坐堂还是躬身,法条还是温情,判决还是调解,时时考验着法官的素质和能力。“情与理、家与法,我们与法庭的距离,有时候只是人心的距离,我的职责是消融这些距离。”《家事法庭》中沈澈秋说的这句话,可谓对家事审判工作作了最好的注解。(作者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